

**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**  
**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泰运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泰投资”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、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）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，永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.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（2024年12月5日）前6个月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2.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，本人/本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永泰运股票(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)，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；
- 3.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；
- 4.若本人/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，本人/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永泰运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